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需求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范围，修订后内容为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营销总监、研发总监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